

类别：A 类

#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学忠

汉水函〔2024〕249 号

##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79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席汉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治理汉江沿岸乱偷砂、乱挖砂的建议》（第 7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河道采砂管理基本情况

汉江是长江最大的支流，发源于宁强县嶓冢山，全长 1577 公里，其中汉中境内 270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1.97 万平方公里，横贯宁强、勉县、汉台、南郑、城固、洋县、西乡。汉江作为国家南水北调和省内引汉济渭工程的重要水源地，对全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起重要支撑作用，沿江地区更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地带。

汉江砂石资源丰富，2017 年以前，我市砂石资源供给主要来源于汉江，其开采量占全市河流采砂总量三分之二以上。该期间

内，汉中市境内河道砂石供给充足，砂石价格 15-30 元之间，境内非法采砂发生率较低。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汉江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肩负着一江清水永续北上的政治责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汉江水质安全、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2017 年 5 月，市政府办印发了《关于汉江干流汉中部分河段禁止采砂的通知》（汉政办发〔2017〕28 号），将汉江干流西起勉县武侯镇，东至西乡县汉江出境口划定为禁采区，禁止一切采砂活动。执行汉江禁采后，全市 7 个沿江县区积极行动按照“两断三清一复平”的要求，全面关停和取缔了汉江平川段所有采砂点（场），同时停止了汉江平川段新采砂点的审批。全市各级政府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整治非法采砂行为，先后开展了“河道乱象整治百日会战”、“携手清四乱 修复母亲河”、“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等多轮次专项行动，全市形成了依法打击非法采砂的高压态势。通过近年来的持续整治，一大批乱采乱堆河道砂石的问题得到了解决，汉江河道管理范围规模化非法采砂得到了有效遏制，河道环境明显改善，岸清水绿的态势基本形成并得到巩固。

## 二、提案回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维护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和汉江流域水生态保护，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基本理念，您所提“加大治理汉江沿岸乱偷砂、乱采砂的建议”对我市河道采砂管理是积极的。针对五条建议，结合水利部门工作职责逐条报告如下。

### **（一）建议 1 “强化管理”。**

一是**夯实管理责任**。推行河道采砂管理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行政执法“四个责任人”，建立健全政府负责、河长挂帅、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管理联动机制，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二是**严守生态红线**。强化规划约束，对依法划定的汉江勉县武侯至西乡出境口段坚决落实禁采要求。对汉江主要河段采取设置隔离网、限宽墩、限高门、挖除便道等措施阻断下河道路，防止机械车辆下河。三是**加紧联动机制建设**。先后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河湖长+法院院长”“河湖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加强了涉水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形成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印发了《汉中市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采砂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的原则，明确县区政府、公安、水利、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保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

### **（二）建议 2 “加强宣传”。**

一是**加大广泛宣传引导**。近年来，持续不断开展河道法律法规宣传，摄制了《呵护汉江》专题片在一江两岸滚动播放，全方位展示河道治理成效。二是**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年 3 月，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现场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宣传展板，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涉水法律法规，展示了我市近年来在河湖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成绩，坚定了大家自觉保护汉江水环境，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决心。三是**提升宣传效果**。围绕提

高知晓率，安排宣传车沿河进村、走入工地循环播放水利法律法规，鼓励群众对河道乱采乱挖行为监督举报；并在沿河镇村张贴非法采砂宣传海报、法律法规宣传单、违法案例宣传单，悬挂宣传横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汉江平川段禁止采砂警示牌，增强群众爱河护河的意识。

### **（三）建议 3“严管重罚”。**

全市河道管理部门始终秉持对非法采砂“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的“零容忍”态度，2021年以来，全市累计查处非法采砂案件 188 起（2021 年 63 起、2022 年 48 起、2023 年 52 起、2024 年 1-6 月 25 起），其中汉江 46 起。尤其是《长江保护法》出台后，市级直接办理涉砂案件 13 起，行政处罚 322.82 万元，处罚力度是过去的数倍。其中涉及汉江的案件有 8 起，单笔处罚额度最高为 96 万元。此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标准，全市累计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惩非法采砂入刑案件 17 起，刑期最长达 5 年，对违法分子形成有效打击和震慑。

### **（四）建议 4“常抓不懈”。**

一是强化日常监管。先后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禁采期河道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采砂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进行了安排部署。二是常态化开展河道日查夜巡。严格落实水利综合执法巡查制度，常态

化开展昼巡夜查，从严从快查处河道违法违规行爲。一些县区通过“人防+技防”的措施，在汉江重要河段安装摄像头实时监控，逐步推进信息化监管。三是持续开展采砂专项整治。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采砂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大规模的非法采砂行为已得到了有效遏制。针对沿汉江出现的部分零星偷采、“蚂蚁搬家”式小范围、小规模偷采持续严厉打击，进一步夯实了河道采砂管理责任，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 **（五）建议 5“内部整改”。**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夯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严格责任追究，2023年6月市河长办印发了《汉中市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监管，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方面进行了明确，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国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责任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嫌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严格涉砂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推动行业监管与行业执法协调联动。

### **三、今后工作措施**

1、**切实夯实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责任制，夯实县区政府管理责任和县、镇、村河长职责，强化河道采砂有序可控。层层压实各方责任，对有重要河段、敏感水域，逐级、逐段落实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行政执法“四个责任人”。



**2、加强督导检查。**以“河长制”为抓手，结合河湖“清四乱”暗访督查工作，对发现的河道砂石乱采乱挖、乱堆乱放等涉砂问题，逐个制定整改目标、具体措施、整治时限交办整改。不定期赴县区开展现场检查、指导，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交办、督办。

**3、持续打击非法采砂。**常态化开展河道昼查夜巡，持续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规范河道采砂秩序，对非法采砂以“零容忍”的态度露头就打、严格处罚，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4、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落实《汉中市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造成管辖区域采砂秩序混乱、非法采砂频发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及公职人员、国企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嫌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如果您对我局的答复有什么意见，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262421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